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2024 年北京市丰台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市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要求，以“法治 + 生态”双轮驱动为核心，践行“两山”理念，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执法监管，为全区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4 年丰台区园林绿化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次，班子成员带头宣讲法治课 4 次，将法治建设与园林绿化规划、生态保护等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

健全法治建设制度体系。优化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合同管理流

程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办法，制定《丰台区促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2024〕155号》《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5）》丰园政字〔2024〕130号》等制度，规范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涉及公共利益的园林绿化项目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确保决策科学合法。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依托北京市园林绿化“一件事专区”，实现野生动物保护进出口、林木采伐许可等事项“一站式”并联审批，我局全年办理审批件1109件，按时办结率100%。落实《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行“告知承诺制”。

创新非现场监管模式制定丰台区园林绿化非现场监管实施方案，围绕9大领域梳理206项监管事项，运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技术开展非现场检查123次，非现场检查占比达78.8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20家，联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跨部门执法3次。

（三）严格规范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年开展行政执法检查779次，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败诉案件。落实公示制度，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

执法流程、结果及权责清单，更新行政处罚事项 159 项、行政检查 21 项；加强全过程记录制度，共配备执法记录仪 16 台，实现现场执法音像记录全覆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 100%。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主管领导挂帅，法制科牵头，及时通报进展、沟通检查情况。组织 2 次专业培训会，采用“线上 + 线下”结合方式，确保监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基本操作、功能应用等；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市、区法治培训 8 次，覆盖《行政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专题。明确“逢查必扫码、无事必不扰”的工作目标以及“问题能发现、非现场能监控”的具体要求，同时将一码查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通过“日汇总、周通报、月调度”机制，压实各部门责任。

（四）强化普法宣传，筑牢法治社会基础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八五”普法为抓手，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日”“爱鸟周”“宪法宣传周”等节点，开展“法律进公园”“法律进社区”活动 12 场，实施“现场咨询”解疑、“专项普法”解难、“入户送法”解困三项措施，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法治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放《北京市绿化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宣传材料 2.1 万份，覆盖群众 3 万余人次。利用局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内容 13 篇。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中，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面临着一系列现实挑战。一方面，执法科组建不久，专职执法人员接受系统培训的时长有限，这直接导致执法知识不够精湛，业务知识储备不够充分。业务知识掌握程度、执法经验积累，都存在明显短板，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亟待提升，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处理事务的能力，还有很大的培养空间。

另一方面法治工作机构的整体架构以及执法队伍建设尚显薄弱。专业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律专业人才较为稀缺，法律顾问在辅助决策、规范执法等方面的作用，也有待进一步强化，以便更有力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前行。

三、2024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依据《丰台区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细化并落实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具体工作成效如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思想学习，积极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确保各项指示精神落地生根。党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引领全

局上下形成浓厚的法治学习氛围。

强化依法依规决策机制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与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决策过程中的专业优势，为各项决策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同时，大力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政府公信力。

维护司法公正与独立进展。我局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在公务处理中始终坚守法律底线，尊重事实，坚决杜绝违反法律规定或超越职权的干预行为，切实保障司法制度的严格执行，维护司法公正与独立。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党委在法治建设中发挥关键引领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针对重大法治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力亲为，从工作过问、环节协调到人员督办，全方位推动法治建设融入园林绿化发展总体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树立法治用人导向。坚持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考察的重要标准，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对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予以优先提拔。持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的法治素养与能力。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定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浓厚的法

治氛围，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督促依法行政与落实普法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同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提升执法工作的社会效果。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紧跟区政府部署，落实规划纲要。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等系列规划与纲要，将根据丰台区 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我局 2025 年丰台园林绿化局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把手统筹引领，落实法治职责。严格遵循《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一把手亲自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依法依规决策，每季度听取法制建设工作汇报，对关键环节亲自过问、协调、督办。运用法治思维处理事务，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并将相关工作纳入述职内容。

明确分工科室分工，完善依法治理。各职能科室依据单位职责分工，对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梳理职能、完善制度，明确

责任，落实工作机构与人员，夯实依法行政基础。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组建以法制科人员为主、专家和律师为辅的园林绿化法律顾问队伍，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